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3)/HS/1

###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2009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 將在動議譴責議案提出後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並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有關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而該調查委員會將在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提出後按《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

####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全部委員，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該項規則亦訂明，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而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 建議

3.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載於下文第4至11段，供委員考慮。擬議安排主要跟隨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安排，該等委員會的

委員亦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sup>1</sup>。在適當情況下，本文亦特別闡述專責委員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納的選舉程序<sup>2</sup>的相關安排，供委員參考。

#### 選舉及提名議員參加選舉

4.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而提名須在會議席上口頭作出，一如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不是該位被提名的議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5. 另一方面，若委員認為提名應事先以書面方式作出，則可參考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秘書處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7整天以書面方式邀請提名候選人；議員須以提名表格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須在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並須由提名人及最少1名附議人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這項提名方為有效。倘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選任的委員人數上限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口頭作出進一步提名。

#### 就提名投票

6. 若只有7名議員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可隨即宣布有關議員正式當選。若獲有效提名的議員多於7人，現建議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一如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根據此程序，議員可投票的次數不得超過委員名額(即7次)，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7. 另一方面，若委員認為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可參考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若採納此程序，每名議員可投票選出最多7名被提名人，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秘書處會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即"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

<sup>1</sup> 相關規則為《議事規則》第72(3)、73(2)及74(2)條。

<sup>2</sup> 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程序在1998年7月8日通過的立法會決議中訂明。

## 解決票數相等的問題

8. 秘書處建議，倘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票數相等")，須根據內務委員會已選擇的選舉方式(以舉手或不記名投票的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其他一名或多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一個或多個空缺名額為止。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均採用此程序。

9. 委員亦可考慮專責委員會採用的程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以解決票數相等的問題。

## 選舉正副主席

10. 秘書處建議，在選出該7名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提名人互選主席及副主席；而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應參照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內務守則》附錄IV)。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後，便會獲邀通過有關的選舉結果。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均採納此行事方式，此方式亦與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正副主席的一般行事方式一致。

11. 然而，由於調查委員會選舉委員(包括正副主席)的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委員可考慮選舉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其他方式，例如在7名獲提名人當選後，由內務委員會委員從該7人中選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 **徵詢意見**

12. 謹請委員考慮關於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將在動議譴責議案提出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擬議程序安排(載於上文第4至11段)。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22日